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报告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：

我院收到《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后，我院高度重视，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考核的相关要求，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进行自查自纠、回头看，并督促各部门针对各自负责模块进行专项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结合单位全年财务管理情况，针对整体评价内容，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前缺乏与各科室沟通协作，前期调研不充分。

二、具体整改措施

1.加强编制预算前的充分调研，加强与各科室沟通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，既满足法院运行和专项所需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

2.细化财务制度，用制度规范开支和进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财务人员动态跟踪项目进度，及时完成项目实施，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积极减少结余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督。

三、今后工作打算

1.重视工作质量管理以及考核结果，提高部门整体效能。加强政治思想和财务业务学习，提高从业人员思想水平，在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下，钻研相关政策，提出具体落实措施。

2.根据绩效评价打分体系，不断提高我院财务工作效率，充分利用好各类财政资金，保障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。

3.我院将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，并在年初开展起来，变被动为主动，逐步提高绩效运行成效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5日